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婉竹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0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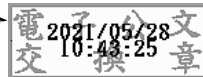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73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73451A0C_ATTCH29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「新竹市110年度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暨全國總統盃、青少年盃、少年盃、選拔賽」乙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體育會110年5月26日竹市（110）體彥字第1100000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於110年7月3日，假新竹市立體育館地下一樓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2日（六）12:00前止，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。
- 四、競賽規程與報名表如附件。
- 五、本案連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-袁知明0911-309415。

正本：新竹地區國小、新竹地區國中、新竹地區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體育會



學務處 110/05/28 11:10



1100002200

有附件